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晋交建管发〔2017〕164号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 推进方案（2017-2020年）》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三农”工作、脱贫攻坚工作、交通运输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，加快推进我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可持续发展，到2020年实现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农村公路的总目标，现将《山西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推进方案（2017-202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

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西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推进方案 (2017—2020年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三农”工作、脱贫攻坚工作、交通运输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，加快推进我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可持续发展，到2020年实现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农村公路(以下简称“四好农村路”)的总目标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推进方案(2017—2020年)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做出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决策部署和交通运输部提出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总体要求，坚持创新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，为广大农村地区脱贫和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交通运输保障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(一) 总体目标。

农村公路路网结构不断优化，技术等级明显提升；工程质量显著提高，配套设施基本齐全；管理养护全面加强，路域环境优美整洁；农村客运长足发展，物流体系健全完善，全省“外通内联、通村畅乡、班车到村、安全便捷”的交通运输网络基本形成，

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。

到 2020 年，达到九个 100%：

-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 100%；
-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%；
- 规划内的扶贫公路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%；
- 规划内的重点旅游公路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%；
- 规划内需要改造的县乡公路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%；
-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%；
- 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 100%；
- 农村公路养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达到 100%；
- 农村物流、快递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围绕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发展目标，全省农村公路建设任务为：新建农村公路 6 万公里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.3 万公里，总投资约 1000 亿元。

- 改造县乡公路 2.9 万公里，总投资 730 亿元；
- 建设村通水泥(油)路 3.1 万公里，总投资 200 亿元；
- 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.3 万公里，总投资 70 亿元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按照“县为主体、市级统筹、省交通运输厅指导”原则，分三个阶段推进实施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，2017 年夯实基础年。一是上半年完成乡

镇、建制村“畅返不畅”调查和农村公路普查工作，并以此为数据支撑，逐步建立省、市、县三级农村公路管理系统。二是坚持规划引领，加大农村公路统筹规划、顶层设计工作力度，8月底前完成以县为单位的《农村公路发展规划(2018—2020年)》编制工作，完成年内项目前期工作。三是选树典型，重点指导支持建设积极性高、发展规划切实可行的市、县启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研究探索“四好农村路”推进模式、建设标准、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典型经验。四是确保年内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8000公里(其中完成农村旅游公路700公里)，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4000公里，完成投资200亿元(其中完成农村旅游公路投资30亿元)。

(二) 第二阶段，2018—2019年重点攻坚年。一是在典型市、县的示范带动下，全省所有县(市、区)全面启动实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每年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2.5万公里。二是突出重点，集中攻坚。建好扶贫路，力争到2019年底全面完成部省扶贫协议明确的建设任务，确保小康路上不让一个贫困地区因交通而掉队；发展旅游路，力争到2019年底完成农村旅游公路4000公里，助推全省乡村旅游产业发展；通畅进村路，着重解决村道“畅返不畅”问题，力争到2019年底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100%。三是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每年完成9500公里，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。

(三) 第三阶段，2020年全面达标年。一是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，落实养护经费，健全管理机构，完善配套设施，巩固建设成果，提升服务水平。二是发展农村客运，构建乡镇物流配

送体系，推进村级邮政网点建设，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%和农村物流、快递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%，让广大农民群众享受更加便捷的服务。三是开展“四好农村路”回头看活动，对照目标查缺补漏，确保全面达到“四好”标准，充分发挥交通先行官作用。

五、资金筹措

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资金采取“省交通运输厅出建设补助资金，市级适当补助，县级兜底”的方式筹措。省交通运输厅出批复概(预)算总额 25%的建设补助资金，由市、县作为项目资本金；市级人民政府安排批复概(预)算总额的 10%左右作为补助资金；剩余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采取多种方式筹措。

省级资金来源：争取交通运输部安排的中央车购税资金；争取省政府发展基金、政府债券中拿出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；成品油转移支付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。

市级资金来源：市级公共财政资金投入；各类扶贫和涉农资金向农村公路倾斜；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。

县级资金来源：充分利用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补助资金向政策性银行贷款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PPP 合作、鼓励民间资本投入等方式筹措，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是“十三五”全省农村公路工作的核心任务，全省上下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，确保到 2020 年底实现“四好农村路”目标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省交通运输厅成立以厅长为组长、其他厅领导为副组长、相关成员单位(处室)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领导小组，研究出台《农村公路建设指导意见》、《“四好农村路”督导考评实施细则》等管理办法，统筹协调和指导市、县开展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作。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制订工作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抓好组织落实。各县级人民政府成立以政府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制定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推进方案，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。全省上下形成层层有人抓、层层有人管，一级对一级负责、一级向一级交账的良好局面。

(二) 政策调动引导，三级联动共建。省交通运输厅按照“谁积极，支持谁”的原则，采取补助项目资本金的方式支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通过政策引导充分调动市、县人民政府积极性，形成省、市、县“三级联动，共同发力”的共建机制。对建设积极性高的市、县，省交通运输厅与市人民政府签订《省、市共建“四好农村路”协议》，县级人民政府向省交通运输厅出具承诺函，进一步明确创建目标、建设年限，细化义务职责，确保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顺利推进。省交通运输厅支持率先完成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任务的县(市、区)，实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。

(三) 严格建设程序，强化质量监管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，公开招投标，签订施工合同、安全合同和廉政合同，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标准进行验收，同步完善排水及安保设施；各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加强监督，把好原材料进场关和施工工序关，实行全

过程、全天候、全方位监理，做到质量监管“全覆盖”；省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过程监督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定期组织质量专项检查。

（四）落实建设资金，加强监督管理。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分年拨付资本金，市、县两级人民政府按照《共建协议》（或建设承诺函）明确的职责，积极筹措落实建设资金；严格执行“七公开”制度，建设资金设立专户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、截留，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加强督导检查，严格考核评比。省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省交通运输厅抽调公路建设技术管理人员深入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督导指导，重点对“四好农村路”专项规划、概（预）算批复、工程招投标、实体质量、建设进度、安全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检查，并在项目竣（交）工验收前，组织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估；建立完善问责机制，省交通运输厅把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纳入对各市交通运输局目标考核范畴，并作为年度评优的主要依据，各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相应问责机制，严格考核，奖罚分明，确保按时完成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任务。

抄送：各市人民政府，厅领导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。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3日印发
